

民事起诉状

(金融借款合同纠纷)

说明: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,保护您的合法权利,请填写本表。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,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,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,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,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;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,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★特别提示★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: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,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,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	
当事人信息	
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	名称:浙江××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安吉县×××路1号 注册地/登记地:安吉县×××路1号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马×× 职务:行长 联系电话:×××××××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☐ 股份有限公司☒ 上市公司☐ 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☐ 社会团体☐ 基金会☐ 社会服务机构☐ 机关法人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☐ 个人独资企业☐ 合伙企业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☐ 国有☒ (控股☒ 参股☐) 民营☐
委托诉讼代理人	有☒ 姓名:李×× 单位:浙江××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:职员 联系电话:××× 代理权限:一般授权☒ 特别授权☐ 无☐
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,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	地址:安吉县×××路1号 收件人:李×× 联系电话:××××××××
是否接受电子送达	是☒ 方式:短信_____微信_____传真_____邮箱 XXX@QQ.COM 其他 _____ 否☐
	名称:安吉××公司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浙江省安吉县××街道××号 注册地/登记地: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: 杨×× 职务:总经理 联系电话:××××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被告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类型： ☒ 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民营 ☒
被告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沈 × × 性别：男 ☐ 女 ☒ 出生日期：1955 年 5 月 25 日 民族：汉族 工作单位：无 职务：无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浙江省安吉县 经常居住地：浙江省安吉县 × × 街道 × × 社区 × 号
第三人（法人、非法人组织）	名称： 住所地（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）： 注册地/登记地：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类型： ☐ 有限责任公司 ☐ 股份有限公司 ☐ 上市公司 ☐ 其他企业法人 ☐ ☐ 事业单位 ☐ 社会团体 ☐ 基金会 ☐ 社会服务机构 ☐ ☐ 机关法人 ☐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☐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☐ ☐ 个人独资企业 ☐ 合伙企业 ☐ 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☐ ☐ 国有 ☐ （控股 ☐ 参股 ☐ ）民营 ☐
第三人（自然人）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住所地（户籍所在地）： 经常居住地：
诉讼请求和依据	
1.本金	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止，尚欠本金 590065.94 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；
2.利息（复利、罚息）	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止，欠利息 46261.85 元、复利 678.52 元、罚息（违约金）31183.33 元； 是否请求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：是 ☒ 否 ☐
3.是否要求提前还款或解除合同	是 ☐ 提前还款（加速到期） ☐ /解除合同 ☐ 否 ☒
4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	是 ☒ 内容：（写明担保人、担保范围、担保金额、担保类型等）沈 × × 履行保证责任归还担保本金 590065.94 元及利息、罚息、复息（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 46261.85 元，自 2023 年 2 月 11 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

	6%加收 50%计收罚息，对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息，至款清之日止） 否□
5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	是☑ 费用明细：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（已实际发生为准） 否□
6.其他请求	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7.标的总额	636327.79 元（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）
8.请求依据	合同约定：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第 3 条、第 8 条等，《保证函》 法律规定：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〉时间效力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二十一条
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	
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	有☑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第 15 条，发生争议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无□
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	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否☑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☑ 否□
事实和理由	
1.合同签订情况（名称、编号、签订时间、地点等）	2019 年 7 月 16 日，在原告所在地签订《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》
2.签订主体	贷款人：安吉××银行××支行 借款人：安吉××公司
3.借款金额	约定：最高融资限额 1000000 元整 实际发放：600000 元
4.借款期限	是否到期： 是☑ 否□ 约定期限：2019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
5.借款利率	利率☑ 6 %/年（季/月）（合同条款：第 3 条） 逾期上浮☑ 9 %/年（合同条款：第 8 条） 复利□ （合同条款：第 条） 罚息（违约金）☑ 9 %/年（合同条款：第 8 条）
6.借款发放时间	2021 年 8 月 18 日，发放 200000 元 2021 年 11 月 12 日，发放 400000 元
	等额本息□

